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核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相

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